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0頁)，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統稱「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70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首次[編纂]」)之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程序，惟並非就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之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組成現時貴集團之實體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此致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準)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經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425,414	463,050	353,341	214,318	553,367
服務成本		<u>(378,947)</u>	<u>(417,026)</u>	<u>(319,413)</u>	<u>(193,221)</u>	<u>(493,715)</u>
毛利		46,467	46,024	33,928	21,097	59,652
其他收入	6	2,731	1,647	829	917	1,4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18)	(26,233)	(23,139)	(14,450)	(23,25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5(b)	(322)	(668)	(8,597)	—	(80)
融資成本	7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編纂]開支		<u>(5,201)</u>	<u>(11,304)</u>	<u>(7,058)</u>	<u>(4,418)</u>	<u>(3,1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7,133	6,693	(7,133)	915	32,620
所得稅開支	10	<u>(4,519)</u>	<u>(2,455)</u>	<u>(306)</u>	<u>(721)</u>	<u>(6,300)</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2,614</u>	<u>4,238</u>	<u>(7,439)</u>	<u>194</u>	<u>26,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614	4,238	(7,439)	194	26,32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兌差異	1,172	163	(541)	(824)	(447)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786</u>	<u>4,401</u>	<u>(7,980)</u>	<u>(630)</u>	<u>25,8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12	37,215	35,836	34,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9,667	—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74	277
		<u>59,779</u>	<u>37,215</u>	<u>35,910</u>	<u>34,3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7,440	124,716	98,227	116,687
可收回稅項		—	—	89	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17,77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687	23,694	29,685	29,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7,763	27,791	26,141	35,901
		<u>155,890</u>	<u>193,979</u>	<u>154,142</u>	<u>182,4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6,714	61,062	50,457	70,211
銀行透支	18	7,267	11,697	—	—
應付稅項		3,282	199	—	3,230
計息借款	18	64,877	70,095	58,576	36,911
融資租賃責任	19	384	377	—	—
租賃負債	20	—	—	771	720
		<u>132,524</u>	<u>143,430</u>	<u>109,804</u>	<u>111,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66</u>	<u>50,549</u>	<u>44,338</u>	<u>71,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145</u>	<u>87,764</u>	<u>80,248</u>	<u>105,74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9	440	63	—	—
租賃負債	20	—	—	527	154
		<u>440</u>	<u>63</u>	<u>527</u>	<u>154</u>
資產淨值		<u>82,705</u>	<u>87,701</u>	<u>79,721</u>	<u>105,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	—*	—*
儲備		<u>82,705</u>	<u>87,701</u>	<u>79,721</u>	<u>105,5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705	87,701	79,721	105,594
非控股權益	24	<u>—</u>	<u>—</u>	<u>—</u>	<u>—</u>
總權益		<u><u>82,705</u></u>	<u><u>87,701</u></u>	<u><u>79,721</u></u>	<u><u>105,594</u></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2(b)	—*	—*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c)	(6)	(25)	(28)
流動負債淨額		<u>(6)</u>	<u>(25)</u>	<u>(28)</u>
負債淨額		<u><u>(6)</u></u>	<u><u>(25)</u></u>	<u><u>(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	—*
累計虧損	22(d)	(6)	(25)	(28)
總虧絀		<u><u>(6)</u></u>	<u><u>(25)</u></u>	<u><u>(28)</u></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2(a))	千港元 (附註23(a))	千港元 (附註23(b))	千港元 (附註23(c))	千港元 (附註23(d))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178	(4,408)	(363)	—	(1,394)	15,013	52,221	67,234
年內溢利	—	—	—	—	—	12,614	12,614	—	12,61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兌差異	—	—	—	1,172	—	—	1,172	—	1,1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2	—	12,614	13,786	—	13,7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10	(110)	—	—	—
最終控股方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4)	—	73,665	(15,330)	(1,260)	—	(4,854)	52,221	(52,221)	—
最終控股方注資(附註25(a)(iii))	—	2,000	—	—	—	—	2,000	—	2,000
非核心資產變動淨額(附註2)	—	—	(315)	—	—	—	(315)	—	(315)
轉讓非核心資產(附註2)	—	—	20,053	—	—	(20,05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75,665	4,408	(1,260)	110	(25,017)	53,906	(52,221)	1,6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843	—	(451)	110	(13,797)	82,705	—	82,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2(a))	千港元 (附註23(a))	千港元 (附註23(b))	千港元 (附註23(c))	千港元 (附註23(d))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6,843	—	(451)	110	(13,797)	82,705	—	82,705
年內溢利	—	—	—	—	—	4,238	4,238	—	4,23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兌差異	—	—	—	163	—	—	163	—	1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3	—	4,238	4,401	—	4,40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本(附註22(a))	—*	—	—	—	—	—	—*	—	—*
最終控股方注資(附註25(a)(iii))	—	595	—	—	—	—	595	—	59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595	—	—	—	—	595	—	5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438	—	(288)	110	(9,559)	87,701	—	87,7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7,438	—	(288)	110	(9,559)	87,701	—	87,701
年內虧損	—	—	—	—	—	(7,439)	(7,439)	—	(7,4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兌差異	—	—	—	(541)	—	—	(541)	—	(5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1)	—	(7,439)	(7,980)	—	(7,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438	—	(829)	110	(16,998)	79,721	—	79,72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2(a))	千港元 (附註23(a))	千港元 (附註23(b))	千港元 (附註23(c))	千港元 (附註23(d))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7,438	—	(288)	110	(9,559)	87,701	—	87,701
期內溢利	—	—	—	—	—	194	194	—	19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兌差異	—	—	—	(824)	—	—	(824)	—	(82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824)	—	194	(630)	—	63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97,438	—	(1,112)	110	(9,365)	87,071	—	87,07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22(a))	(附註23(a))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d))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7,438	—	(829)	110	(16,998)	79,721	—	79,721
期內溢利	—	—	—	—	—	26,320	26,320	—	26,32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綜合/合併之匯兌差異	—	—	—	(447)	—	—	(447)	—	(44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47)	—	26,320	25,873	—	25,87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97,438	—	(1,276)	110	9,322	105,594	—	105,594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133	6,693	(7,133)	915	32,620
調整：					
折舊	2,893	2,878	3,640	2,445	1,952
視作最終控股方注資 (附註 25(a)(iii))	2,000	595	—	—	—
股息收入	(906)	(888)	(73)	(73)	—
匯兌差異	509	1,216	(11)	128	(273)
融資成本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利息收入	(553)	(311)	(179)	(92)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74	(88)	—	—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	—	—	(453)	(453)	—
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淨 (收益)虧損	(982)	1,889	—	—	—
撇銷壞賬	—	20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22	668	8,597	—	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6)	(21)	(28)	(28)	(50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3,345	15,424	7,456	5,073	35,80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8)	2,105	17,933	59,405	(18,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62	4,348	(10,605)	(27,510)	19,7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7)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302	21,877	14,784	36,968	37,530
已付所得稅	(1,769)	(5,645)	(668)	(665)	(3,353)
已付利息	(2,724)	(2,773)	(3,096)	(2,231)	(1,9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	13,459	11,020	34,072	32,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3,004)	(5,991)	(5,936)	—
已收股息		906	888	73	73	—
已收利息		394	311	179	92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9)	(177)	(1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2	113	—	—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		—	—	18,231	18,23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419</u>	<u>(21,701)</u>	<u>12,315</u>	<u>12,300</u>	<u>32</u>
融資活動						
	25(b)					
新增計息借款		241,268	142,295	91,163	50,290	62,944
償還計息借款		(246,944)	(137,077)	(102,682)	(68,842)	(84,60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66)	(384)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1,228)	(826)	(567)
最終控股方之還款淨額		7,026	—	—	—	—
關連公司之還款淨額		14,004	—	—	—	—
現金流出至非核心資產	2	(315)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4,273</u>	<u>4,834</u>	<u>(12,747)</u>	<u>(19,378)</u>	<u>(22,2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5,501</u>	<u>(3,408)</u>	<u>10,588</u>	<u>26,994</u>	<u>10,019</u>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5</u>	<u>20,496</u>	<u>16,094</u>	<u>16,094</u>	<u>26,141</u>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	(994)	(541)	(976)	(259)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96</u>	<u>16,094</u>	<u>26,141</u>	<u>42,112</u>	<u>35,9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63	27,791	26,141	42,112	35,901
銀行透支		(7,267)	(11,697)	—	—	—
		<u>20,496</u>	<u>16,094</u>	<u>26,141</u>	<u>42,112</u>	<u>35,901</u>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貴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8樓817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趙彤先生及王晟寧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貴集團過往業務過程中為一致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編纂】發行之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組成現時貴集團之實體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八日	10,0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裕程國際」）	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	92,750,000港元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貨物轉運服務
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 （「裕程澳門」）	澳門	澳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十九日	2,2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	提供空運貨物 轉運服務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裕程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7,250,000美元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貨物轉運服務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 （「United Air」）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十五日	100美元	100%	提供空運貨物 轉運服務及持有 自用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Shenzhen) Limited*) (「裕程深圳」)	中國深圳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薈能有限公司(「薈能」)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港元	100%	持有自用物業
Metroplus Asia Limited(「Metroplu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山物流有限公司(「鴻山」)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有關期間，以下附屬公司已告解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Ching Chi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Ching Chit」)	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已解散	不適用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USA) Corp. (「Grand Power US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洛杉磯	美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已解散	不適用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照相關地方之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裕程國際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裕程澳門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裕程上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United Air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Ching Chit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日期)止期間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裕程深圳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蒼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etroplus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鴻山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BVI及Grand Power USA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解散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彼等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之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裕程國際、裕程澳門、裕程上海、United Air、裕程深圳、蒼能及鴻山進行，而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內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 貴集團之業務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重組及業務合併。本報告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於所有期間涉及重組實體之賬面值，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之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之基準編製，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闡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或之前，最終控股方間接持有組成現時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裕程加拿大」，其當時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22.33%之股本權益。經考慮最終控股方之股權(單一最大股東)、投票權及參與裕程加拿大營運及財務活動之權利、其他股東與最終控股方之股權分配及過往投票方式， 貴公司董事認為，裕程加拿大之股權分散，其他股東未能組織票數多於最終控股方，以致最終控股方有能力主導裕程加拿大之相關活動。此外，裕程加拿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趙彤先生發行面值為5,000,000加幣(「加幣」)之可換股債權證。該等可換股債權證可於發行後第一年以每股股份0.08加幣兌換為裕程加拿大之62,500,000股股份，或於發行後第二年以每股股份0.10加幣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倘趙彤先生兌換所有可換股債權證，彼將分別持有或控制裕程加拿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55.11%或50.83%。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擁有裕程加拿大及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 貴公司董事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最終控股方控制於重組前後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所有實體。於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最終控股方以外之多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最終控股方私有化裕程加拿大之日期）前之變動乃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呈列為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

過往財務資料旨在包括與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貨物轉運業務」）有關及特定識別為提供貨物轉運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有關期間，裕程國際之聯營公司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洋山國際集裝箱中轉物流園項目（「洋山投資」），而鴻山於澳門註冊成立之24間公司擁有權益，其從事持有位於澳門之14項商業物業及10個停車位（「澳門投資」）（洋山投資及澳門投資統稱「非核心資產」）。非核心資產並非與 貴集團主要貨物轉運業務直接有關或構成其一部分。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自裕程國際及鴻山之過往財務資料摘錄貨物轉運業務之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特別是，非核心資產於各報告期所作之投資及賬面值反映為合併權益變動表項下「特別儲備」一項之變動及結餘，被視為與最終控股方進行之權益交易（作為最終控股方保留之非核心資產及於重組完成後不會構成 貴集團之一部分），而於各報告期就非核心資產代表最終控股方作出之現金付款已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項下之融資活動。當非核心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二月正式轉讓至最終控股方時，該呈列已終止。過往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之變動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清晰地從貨物轉運業務中分開，以及其變動及結餘可明確地識別。

	洋山投資 千港元	澳門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18	10,020	19,738
非核心資產變動淨值	—	315	315
轉讓非核心資產	(9,718)	(10,335)	(20,053)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此外，過往財務資料旨在準確及完整地反映於有關期間有關貨物轉運業務之全部過往交易。於籌備首次【編纂】進行重組開始前，最終控股方控制之關連公司聘用若干僱員，以支持 貴集團貨物轉運業務之銷售。關連公司於有關期間仍在確認該等僱員進行銷售活動相關直接成本之（尤其是員工成本及娛樂開支）賬目。鑑於該等受僱員工之銷售職能為轉運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而若干僱員其後調派至 貴集團，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由該等僱員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可明確識別之直接成本（原先由關連公司確認）於 貴集團損益內確認，並視作最終控股方注資處理（附註25(a)(iii)）。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之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如下文所載)。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比)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ii)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iii)金融資產減值；及(iv)對沖會計之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修訂有關金融工具買賣之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透過五個步驟，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之全面框架：(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v)於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條文，貴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貴集團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予以確認，惟於其他情況下獲豁免者除外。貴集團並無於採納時重估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該等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之增量借貸率予以折現。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差額代表融資成本。該融資成本將按剩餘租賃負債結餘產生固定定期息率之基準，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起始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按其相對獨立價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租賃之非租賃部分，而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就若干資產類別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計量，並按與於租賃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之金額予以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折舊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下表載列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租賃承擔相關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租賃資產	35,555	673	36,228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77	(377)	—
租賃負債	—	730	730
	377	353	7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63	(63)	—
租賃負債	—	383	383
	63	320	383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融資租賃責任」下確認之結餘已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率折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折現率為5.01%。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量借貸率折現之已確認租賃負債	673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包括之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 貴公司擁有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益賦予其持有人倘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基準之選擇以按各項收購為基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基準外，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各部分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擁有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按 (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 (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倘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其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持有權益之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之所有差額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合併經營先前之獨立業務所產生之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相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惟倘該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以成本入賬，然後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方作出付款時外，當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被投資方之賬面值，當中包括任何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資部分之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按下文所載之年率／可使用年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儘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	50年或於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至33.33%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2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之訂約方時(及倘為金融資產，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時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分類及計量

(i)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變更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會於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在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間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收益或虧損如屬重大，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減已識別減值支出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條件為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不符合準則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互惠基金單位之非上市投資)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於股本證券(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外)之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即交易價值)列賬，除非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值，及該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有))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乃按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合約資產予以確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該金融資產乃釐定為於報告日期有低信貸風險。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被視為違約，倘：

- 債務人不可能全數結付款項，並未計及已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則被視為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與可觀察數據有關之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付款超過90日；
- 貴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之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損失之事實。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會比較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發生違約事件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事件風險，亦考慮可取得之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綜合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發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相同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或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顯著變化，包括債務人於貴集團之付款狀況出現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倘金融資產收回之機會渺茫，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會被(全數或部分)撇銷。一般而言，當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所欠金額時，便會出現這種常見情況。然而，根據貴集團收回政策，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仍須受執法活動所限而撇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倘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i)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ii)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償清債務，即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

-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合約期間並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貨物轉運服務收入於履約責任達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當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之控制權，收益根據迄今已提供之實際服務量佔將提供之總服務量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 貴集團應用投入方法(即根據迄今已作出之實際投入佔估計總投入之比例)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 貴集團之投入與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以及 貴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應用投入方法。否則，收益僅按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投入方法按已產生成本應用於貨物轉運服務。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並因此毋須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已承諾代價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並不預期將已提供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間不會超過一年。

在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有關股息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股息金額之時，確認投資的股息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有關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或於代價僅隨時間流逝即成為到期支付。

單一合約或單一套相關合約按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呈列。無關連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基準呈列。

就貨物轉運業務而言， 貴集團於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即確認有關交易之收益之時)之前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屬慣例。 貴集團於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支銷為應計款項，除非利息開支符合條件可予資本化。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其保留權益不再於權益列賬之海外業務）之權益），與有關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 個別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惟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之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租賃多項物業及多輛汽車。租賃合約通常訂有2至27年之固定期限。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及包含廣泛之不同條款及條件，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議時間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除非租賃於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移予 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 — 在此情況下，折舊會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購買權之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之罰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之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已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之責任餘額之固定定期息率一致。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連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之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以持續基準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之有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之有關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壞賬及虧損撥備之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之當前信用、過往收賬記錄及可得合理證明之前瞻性資料。倘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過往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第 7 號、第 9 號及第 16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在設定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 貴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 2) 海運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 3 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提供 (i)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ii)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而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財務成本、[編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資料以供審閱，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400,416	24,127	424,543
進口	<u>361</u>	<u>510</u>	<u>871</u>
分部收益	<u>400,777</u>	<u>24,637</u>	<u>425,414</u>
分部業績	<u>45,077</u>	<u>1,390</u>	46,46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7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81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22)
融資成本			(2,724)
[編纂]開支			<u>(5,2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33
所得稅開支			<u>(4,519)</u>
年內溢利			<u>12,6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447,243	14,298	461,541
進口	362	1,147	1,509
分部收益	<u>447,605</u>	<u>15,445</u>	<u>463,050</u>
分部業績	<u>44,646</u>	<u>1,378</u>	46,02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6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23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668)
融資成本			(2,773)
[編纂]開支			<u>(11,3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93
所得稅開支			<u>(2,455)</u>
年內溢利			<u>4,238</u>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318,666	32,402	351,068
進口	551	1,722	2,273
分部收益	<u>319,217</u>	<u>34,124</u>	<u>353,341</u>
分部業績	<u>31,505</u>	<u>2,423</u>	33,92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2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13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8,597)
融資成本			(3,096)
[編纂]開支			<u>(7,0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33)
所得稅開支			<u>(306)</u>
年內虧損			<u>(7,4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收益			
出口	194,799	17,781	212,580
進口	<u>220</u>	<u>1,518</u>	<u>1,738</u>
分部收益	<u>195,019</u>	<u>19,299</u>	<u>214,318</u>
分部業績	<u>19,677</u>	<u>1,420</u>	21,09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91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45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融資成本			(2,231)
[編纂]開支			<u>(4,4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5
所得稅開支			<u>(721)</u>
期內溢利			<u>1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收益			
出口	536,402	15,594	551,996
進口	<u>178</u>	<u>1,193</u>	<u>1,371</u>
分部收益	<u>536,580</u>	<u>16,787</u>	<u>553,367</u>
分部業績	<u>59,499</u>	<u>153</u>	<u>59,652</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4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25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80)
融資成本			(1,958)
[編纂]開支			<u>(3,1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20
所得稅開支			<u>(6,300)</u>
期內溢利			<u>26,320</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

a)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歐洲	164,535	148,726	115,235	59,021	308,687
亞洲	157,789	195,085	146,510	99,748	48,520
北美洲	91,747	97,039	69,848	41,219	180,569
其他	<u>10,472</u>	<u>20,691</u>	<u>19,475</u>	<u>12,592</u>	<u>14,220</u>
	<u>424,543</u>	<u>461,541</u>	<u>351,068</u>	<u>212,580</u>	<u>551,9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329	1,018	492	339	1,156
亞洲	160	101	152	29	18
北美洲	331	386	1,627	1,370	13
其他	51	4	2	—	184
	<u>871</u>	<u>1,509</u>	<u>2,273</u>	<u>1,738</u>	<u>1,371</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位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3,765	31,209	29,716	28,263
澳門	6,230	5,969	5,708	5,534
中國	117	37	412	294
	<u>40,112</u>	<u>37,215</u>	<u>35,836</u>	<u>34,09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 客戶 A	<u>43,006</u>	<u>54,695</u>	附註	附註	附註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 客戶 B	附註	附註	<u>47,634</u>	<u>24,302</u>	<u>207,300</u>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 客戶 C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u>62,941</u>

附註：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400,777	447,605	319,217	195,019	536,580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4,637	15,445	34,124	19,299	16,787
	<u>425,414</u>	<u>463,050</u>	<u>353,341</u>	<u>214,318</u>	<u>553,367</u>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400,777	447,605	319,217	195,019	536,580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4,637	15,445	34,124	19,299	16,787
	<u>425,414</u>	<u>463,050</u>	<u>353,341</u>	<u>214,318</u>	<u>553,367</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3	311	179	92	32
匯兌收益淨額	—	143	—	203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	—	—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	—	—	453	453	—
股息收入	906	888	73	73	—
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淨收益	982	—	—	—	—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83	58	39	27	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6	21	28	28	5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	—	—	—	—
雜項收入	138	138	57	41	135
	<u>2,731</u>	<u>1,647</u>	<u>829</u>	<u>917</u>	<u>1,4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2,310	2,377	2,935	2,082	1,920
銀行透支利息	361	367	113	113	—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53	29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48	36	38
	<u>2,724</u>	<u>2,773</u>	<u>3,096</u>	<u>2,231</u>	<u>1,95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11,470	10,637	10,351	7,324	11,69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09	765	796	528	411
	<u>12,179</u>	<u>11,402</u>	<u>11,147</u>	<u>7,852</u>	<u>12,10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81	485	386	178	297
折舊	2,893	2,878	3,640	2,445	1,95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68	750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	(143)	250	(203)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4	(88)	—	—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	—	—	(453)	(453)	—
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982)	1,889	—	—	—
壞賬撇銷	—	20	—	—	—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83)	(58)	(39)	(27)	(24)
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86	647	8,569	(28)	(423)
— 其他應收款項	(33)	—	—	—	—
	<u>(33)</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已自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僱用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771	—	18	789
謝志坤先生	—	699	1,023	21	1,743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u>—</u>	<u>1,470</u>	<u>1,023</u>	<u>39</u>	<u>2,5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756	—	18	774
謝志坤先生	—	943	73	33	1,049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u>—</u>	<u>1,699</u>	<u>73</u>	<u>51</u>	<u>1,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756	—	18	774
謝志坤先生	—	1,051	65	40	1,156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u>—</u>	<u>1,807</u>	<u>65</u>	<u>58</u>	<u>1,93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504	—	12	516
謝志坤先生	—	699	22	27	748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u>—</u>	<u>1,203</u>	<u>22</u>	<u>39</u>	<u>1,26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504	5,000	12	5,516
謝志坤先生	—	720	47	19	786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u>—</u>	<u>1,224</u>	<u>5,047</u>	<u>31</u>	<u>6,30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	2	2	2	2	2
非董事	3	3	3	3	3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749	1,700	1,708	1,183	1,166
酌情花紅	360	300	143	200	10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4	54	54	36	36
	<u>2,163</u>	<u>2,054</u>	<u>1,905</u>	<u>1,419</u>	<u>1,303</u>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據此，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貴集團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之公司溢利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稅率制度計算。所得稅開支會按使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溢利之稅率(即適用於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年度實際所得稅率)進行累計。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經計及75%應付稅款寬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寬減為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0,000港元)及100%應付稅款寬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高寬減為20,000港元)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統一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分別在澳門產生或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600,000澳門元及於美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美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4,322	2,474	358	980	6,5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9)	2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197	—	—	—	—
	<u>4,519</u>	<u>2,455</u>	<u>380</u>	<u>980</u>	<u>6,50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附註21)	—	—	(74)	(259)	(20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4,519</u>	<u>2,455</u>	<u>306</u>	<u>721</u>	<u>6,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133	6,693	(7,133)	915	32,620
按相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06	917	(1,182)	123	5,286
不可扣除開支	1,611	2,264	1,508	924	7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0	609	277	191	314
未確認暫時差額	116	111	(43)	25	36
免稅收益	(432)	(158)	(98)	(95)	(8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	(74)	(259)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67)	(168)	—
對已解散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	(1,144)	—	—	—
其他	68	(144)	185	(20)	(16)
所得稅開支	4,519	2,455	306	721	6,300

11. 每股盈利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並不視為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388	3,603	186	76	1,400	42,653
添置	—	—	—	44	13	823	880
出售	—	—	—	—	—	(546)	(546)
折舊	—	(1,256)	(1,081)	(69)	(29)	(458)	(2,893)
匯兌調整	—	—	—	2	3	13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32	2,522	163	63	1,232	40,11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6,132	2,522	163	63	1,232	40,112
添置	—	—	—	—	9	—	9
出售	—	—	—	—	—	(25)	(25)
折舊	—	(1,256)	(1,081)	(69)	(35)	(437)	(2,878)
匯兌調整	—	—	—	—*	(2)	(1)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76	1,441	94	35	769	37,215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4,876	1,441	94	35	769	37,21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附註3)	36,228	(34,876)	—	—	—	(679)	673
添置	1,423	—	88	15	74	—	1,600
轉撥	(376)	—	—	—	—	376	—
折舊	(2,396)	—	(1,091)	(55)	(22)	(76)	(3,640)
匯兌調整	(11)	—	—	—*	—*	(1)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68	—	438	54	87	389	35,8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868	—	438	54	87	389	35,836
添置	201	—	—	—	—	—	201
折舊	(1,437)	—	(372)	(19)	(15)	(109)	(1,952)
匯兌調整	6	—	—	—*	—*	—*	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33,638</u>	<u>—</u>	<u>66</u>	<u>35</u>	<u>72</u>	<u>280</u>	<u>34,09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9,900	5,405	980	441	4,451	51,177
累計折舊	—	(3,768)	(2,883)	(817)	(378)	(3,219)	(11,065)
賬面淨值	<u>—</u>	<u>36,132</u>	<u>2,522</u>	<u>163</u>	<u>63</u>	<u>1,232</u>	<u>40,1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9,900	5,405	956	438	2,380	49,079
累計折舊	—	(5,024)	(3,964)	(862)	(403)	(1,611)	(11,864)
賬面淨值	<u>—</u>	<u>34,876</u>	<u>1,441</u>	<u>94</u>	<u>35</u>	<u>769</u>	<u>37,21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75	—	5,493	954	506	1,782	50,810
累計折舊	(7,207)	—	(5,055)	(900)	(419)	(1,393)	(14,974)
賬面淨值	<u>34,868</u>	<u>—</u>	<u>438</u>	<u>54</u>	<u>87</u>	<u>389</u>	<u>35,836</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497	—	5,493	963	510	2,376	50,839
累計折舊	(7,859)	—	(5,427)	(928)	(438)	(2,096)	(16,748)
賬面淨值	<u>33,638</u>	<u>—</u>	<u>66</u>	<u>35</u>	<u>72</u>	<u>280</u>	<u>34,091</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附註19)/租賃負債(附註20)之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65,000港元、679,000港元、22,000港元(計入「使用權資產」)及零。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互惠基金單位	19,667	17,778	—	—

互惠基金單位指香港一間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具高信貸評級之庫務債券、債務證券、股票掛鈎工具及現金之銀行管理之無到期日非上市投資。互惠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值及非保本，預期每年回報率最高至6.19%。互惠基金單位可由貴集團不時酌情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由銀行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相關工具之公平值作出匯報。

互惠基金單位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8,685	19,667	17,778	17,778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453	453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82	(1,889)	—	—	—
於報告期末	19,667	17,778	—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19,667,000港元及17,778,000港元之互惠基金單位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18)。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有互惠基金單位獲解除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乃因貴集團進行贖回，其確認贖回收益約453,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673	120,427	99,565	106,326
減：虧損撥備	15(b)	(906)	(1,503)	(10,059)	(687)
	15(a)	123,767	118,924	89,506	105,63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1,728	3,949	6,887	9,5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	1,843	1,834	1,543
		3,673	5,792	8,721	11,048
		127,440	124,716	98,227	116,687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編纂]開支分別約1,723,000港元、3,733,000港元、5,780,000港元及9,26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5(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 貴集團之間磋商結果。已授出之平均信貸期最多 90 日。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8,944	42,962	38,357	43,848
31至60日	55,493	55,846	32,972	45,009
61至90日	15,385	19,952	16,778	15,476
90日以上	3,945	164	1,399	1,306
	<u>123,767</u>	<u>118,924</u>	<u>89,506</u>	<u>105,639</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逾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u>119,816</u>	<u>118,760</u>	<u>88,106</u>	<u>104,333</u>
已逾期：				
30日內	2,748	96	1,131	1,306
31至60日	205	1	204	—
61至90日	46	52	59	—
90日以上	952	15	6	—
	<u>3,951</u>	<u>164</u>	<u>1,400</u>	<u>1,306</u>
	<u>123,767</u>	<u>118,924</u>	<u>89,506</u>	<u>105,639</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一名債務人持有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 8,142,000 港元，且由債務人之控股股東作出擔保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來自此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 8,092,000 港元，乃因債務人及其控股股東已提交清盤呈請／破產呈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 8,092,000 港元已全數撤銷，乃因債務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由法院進行清盤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作出債務人控股股東之破產令。

貴集團並無就於各報告期末逾期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轉移金融資產 — 保理安排

以下為按保理安排以追溯權基準轉移至銀行之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約 62,237,000 港元(附註 18)乃與保理安排有關。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由轉移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擔保之保理安排。該等由保理安排產生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62,23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46,677)
淨頭寸	<u>15,560</u>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保理安排。

15(b) 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貿易應收款項匯集，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並已知無力償還或無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576	906	1,503	10,059
撥備增加	322	668	8,597	80
已收回金額	(36)	(21)	(28)	(503)
已撤銷金額	—	(2)	—	(8,960)
匯兌調整	44	(48)	(13)	11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u>906</u>	<u>1,503</u>	<u>10,059</u>	<u>687</u>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風險之性質分組，即主要為不付款之風險或僅屬延遲付款之風險。 貴集團已就該等組別應用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已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及/或經參考其後獲得之還款之撥備矩陣。此外，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逾期超過 90 日且並無重大結餘及並無行使擔保之個別債務人確認全數撥備(扣除其後獲得之還款)，乃因 貴集團認為收回債務行動將產生之預期成本將超出預期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分組及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會按照信貸風險評估相關之最新資料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虧損撥備之變動受未償還貿易債務人款項之信貸風險狀況之變動所帶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估計下列撥備矩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別：不付款(作為主要風險)

已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並無擔保	100%	906	(906)	—

僅屬延遲付款(作為主要風險)組別之賬面總值約為123,767,000港元，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別：不付款(作為主要風險)

已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並無擔保	100%	1,503	(1,503)	—

僅屬延遲付款(作為主要風險)組別之賬面總值約為118,924,000港元，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別：不付款(作為主要風險)

已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知無力償債 — 有擔保	99.4%	8,142	(8,092)	50
逾期超過90日 — 並無擔保	100%	1,967	(1,967)	—
		10,109	(10,059)	50

僅屬延遲付款(作為主要風險)組別之賬面總值約為89,456,000港元，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組別：不付款(作為主要風險)

已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並無擔保	100%	687	(68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屬延遲付款(作為主要風險)組別之賬面總值約為105,639,000港元，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 貴集團已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倘 貴集團未能與債務人取得聯絡或有證據足以證明債務人並無任何資產或收入／現金流量來源以償還逾期款項， 貴集團將撇銷相關結餘。尚未償還已訂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約零、20,000港元、零及8,960,000港元已分別於有關期間撇銷。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撇銷約8,960,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以往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減值虧損撥備。已撇銷之金額仍須待採取執法行動。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以銀行名義抵押作證券之銀行存款(附註18)。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息利率。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a)	54,375	56,717	47,069	65,62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60	2,922	1,990	3,151
合約負債	17(b)	279	1,423	1,398	1,432
		2,339	4,345	3,388	4,583
		<u>56,714</u>	<u>61,062</u>	<u>50,457</u>	<u>70,211</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該等金額包括應計【編纂】開支分別約1,162,000港元、789,000港元、678,000港元及2,376,000港元。

17(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 貴集團一般獲授予最多60日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3,018	40,266	37,545	40,605
31至60日	9,890	15,108	7,114	19,472
61至90日	747	798	1,364	4,924
90日以上	220	545	1,046	627
	<u>54,375</u>	<u>56,717</u>	<u>47,069</u>	<u>65,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b) 於有關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合約負債之變動(自相同報告期間內發生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之變動除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78	279	1,423	1,398
確認收益(附註5)	(99)	—	—	—
年/期內添置	—	1,144	—	16
匯兌調整	—	—	(25)	18
於報告期末	<u>279</u>	<u>1,423</u>	<u>1,398</u>	<u>1,432</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約279,000港元、1,423,000港元、1,398,000港元及1,432,000港元為分配作各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分配作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分別約279,000港元、1,423,000港元、1,398,000港元及1,432,000港元將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於相關客戶行使彼等之使用權時確認為收益。

18.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8(a)	7,267	11,697	—	—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18(b)	64,877	70,095	58,576	36,911
		<u>72,144</u>	<u>81,792</u>	<u>58,576</u>	<u>36,911</u>

18(a)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	千港元	年利率 (%)	千港元	年利率 (%)	千港元	年利率 (%)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借款 利率	863	最優惠借款 利率	5,592	不適用	—	不適用	—
	3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3.25%	5,900	3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3.25%	6,105	—	—	—	—
	融資成本+3%	504	—	—	—	—	—	—
		<u>7,267</u>		<u>11,697</u>		<u>—</u>		<u>—</u>

18(b)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計息借款指應付多間銀行款項，自其設立起，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於1年、5年或15年內到期，一般於屆滿／到期時與銀行重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2%、4.72%、4.51%及4.27%。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按附註13／附註20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賬面淨值分別約36,132,000港元、34,876,000港元、33,619,000港元及32,781,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
- (ii) 貴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已抵押租賃物業之物業保險，其保險範圍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則為14,150,000港元；
- (iii) 誠如附註14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分別約19,667,000港元、17,778,000港元、零及零之互惠基金單位；
- (iv) 誠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保理安排分別約62,237,000港元、零、零及零之貿易應收款項；
- (v) 誠如附註1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687,000港元、23,694,000港元、29,685,000港元及29,695,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最終控股方及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須按其財務狀況表符合與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屬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中常見)。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融資。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賦予借款人權利全權酌情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還款項，而不論附屬公司已遵守契諾及符合所定償還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繼續按照該等貸款之預定日期還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遭違反。

最終控股方及／或關連公司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預計由 貴公司於首次[編纂]後提供公司擔保解除或替代，而該等銀行已就此作出同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融資租賃責任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下列須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13	3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54</u>	<u>64</u>
	867	453
減：未來融資費用	<u>(43)</u>	<u>(13)</u>
租賃責任現值	<u><u>824</u></u>	<u><u>440</u></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84	3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40</u>	<u>63</u>
	824	4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u>824</u></u>	<u><u>440</u></u>
須於12個月內償還金額(以流動負債項目列示)	384	377
須於12個月後償還金額	<u>440</u>	<u>63</u>
	<u><u>824</u></u>	<u><u>440</u></u>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初步租賃期介乎32個月至60個月，並由出租人就已租賃資產之費用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80%及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汽車	22	—
傢俬及固定裝置	9	6
租賃物業	33,619	32,781
租賃辦公室	1,218	851
	<u>34,868</u>	<u>33,638</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771	720
非流動	527	154
	<u>1,298</u>	<u>874</u>

除附註13所披露資料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亦具有以下與租賃有關之款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汽車	280	22
傢俬及固定裝置	5	3
租賃物業	1,256	838
租賃辦公室	855	574
	<u>2,396</u>	<u>1,43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228,000港元及5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租賃物業總賬面值分別約36,132,000港元、34,876,000港元、33,619,000港元及32,78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18	746	771	7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540</u>	<u>155</u>	<u>527</u>	<u>154</u>
	1,358	901	1,298	874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0)</u>	<u>(27)</u>	<u>—</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u>1,298</u></u>	<u><u>874</u></u>	<u><u>1,298</u></u>	<u><u>874</u></u>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u>(7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4)</u></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u>(203)</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u>(277)</u></u>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3,051	3,937	3,230	3,447
稅項虧損	<u>2,046</u>	<u>4,482</u>	<u>4,522</u>	<u>5,777</u>
於報告期末	<u><u>5,097</u></u>	<u><u>8,419</u></u>	<u><u>7,752</u></u>	<u><u>9,224</u></u>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資本撥備及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遞延稅項資產於過往多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及不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本撥備及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下列產生自中國可抵銷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最多5年內各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屆滿年份				
二零二零年	693	664	104	89
二零二二年	1,353	1,299	1,262	1,179
二零二三年	—	2,519	2,300	2,337
二零二四年	—	—	856	870
二零二五年	—	—	—	1,302
	<u>2,046</u>	<u>4,482</u>	<u>4,522</u>	<u>5,777</u>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貴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款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派累計溢利之估計預扣稅影響分別約為1,033,000港元、零、零及零。

22. 股本及 貴公司財務資料

22(a)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發行9,888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後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業務營運。

22(b)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d) 貴公司之若干公司行政成本及首次[編纂]開支由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貴公司毋須支付該等開支。

23. 儲備

23(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i) 調整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持有之已發行／註冊資本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代價(如有)及 (ii) 最終控股方承擔之員工成本(附註 25(a)(iii))。

23(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最終控股方於各個日期控制之非核心資產總額及與擁有人(以權益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產生之結餘。

誠如附註 2 進一步解釋，過往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各個其後計量日期(倘適用)非核心資產淨結餘不包括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各個其後計量日期(倘適用)特別儲備調整。

23(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為合併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23(d) 法定儲備

誠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企業之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經營及轉化為額外股本。

24. 非控股權益

誠如附註 2 所載，於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除外之一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最終控股方私有化裕程加拿大之日期)前之變動以權益中非控股權益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結餘相當於 貴集團合併資產淨值及裕程加拿大其他股東應佔業績之 77.67% 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最終控股方以其自身基金收購全部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分配的資源並無變動。非控股權益重新分類至 貴集團權益之相關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有關引入租賃總資本價值727,000港元的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中賺取利息收入約159,000港元，其透過與一間關連公司之即期賬戶結算。
- (iii) 若干僱員乃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最終關連公司委聘，以支持貴集團貨物轉運業務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僱員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直接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娛樂開支)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595,000港元被視為最終控股方注資。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使用權資產的資本總值分別約為1,423,000港元、576,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息借款	70,553	(5,676)	—	—	—	—	—	64,877
融資租賃責任	863	(766)	727	—	—	—	—	824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7,026)	7,026	—	—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淨額	<u>(13,845)</u>	<u>14,004</u>	<u>—</u>	<u>(159)</u>	<u>—</u>	<u>—</u>	<u>—</u>	<u>—</u>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u>50,545</u>	<u>14,588</u>	<u>727</u>	<u>(159)</u>	<u>—</u>	<u>—</u>	<u>—</u>	<u>65,7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息借款	64,877	5,218	—	—	—	—	—	70,095
融資租賃責任	824	(384)	—	—	—	—	—	440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u>65,701</u>	<u>4,834</u>	<u>—</u>	<u>—</u>	<u>—</u>	<u>—</u>	<u>—</u>	<u>70,535</u>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70,095	(11,519)	—	—	—	—	—	58,576
融資租賃責任	440	—	—	—	—	—	(440)	—
租賃負債	—	(1,228)	1,423	—	—	(10)	1,113	1,298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u>70,535</u>	<u>(12,747)</u>	<u>1,423</u>	<u>—</u>	<u>—</u>	<u>(10)</u>	<u>673</u>	<u>59,8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計息借款	70,095	(18,552)	—	—	—	—	—	51,543
融資租賃責任	440	—	—	—	—	—	(440)	—
租賃負債	—	(826)	576	—	—	(10)	1,100	840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u>70,535</u>	<u>(19,378)</u>	<u>576</u>	<u>—</u>	<u>—</u>	<u>(10)</u>	<u>660</u>	<u>52,383</u>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計息借款	58,576	(21,665)	—	—	—	—	—	36,911
租賃負債	1,298	(567)	201	—	—	(58)	—	874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u>59,874</u>	<u>(22,232)</u>	<u>201</u>	<u>—</u>	<u>—</u>	<u>(58)</u>	<u>—</u>	<u>37,7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關連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寶信旅運有限公司(附註(i))	旅費	29	16	—	—	—
恒利旅運有限公司(附註(i))	旅費	—	90	134	31	38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利息收入	159	—	—	—	—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其胞弟趙彰霖先生控制。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方於 Harves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權益。

(b)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493	1,772	1,872	1,225	6,2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9	51	58	39	31
	2,532	1,823	1,930	1,264	6,302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面對之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互惠基金單位之非上市投資產生之價格風險，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倘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高於／低於5%（而其他變數保持穩定），貴集團之稅前業績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增加／減少約983,000港元、889,000港元、零及零。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將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價格風險。上述變動則指管理層對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投資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浮息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分別約72,144,000港元、81,792,000港元、43,895,000港元及23,979,000港元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高於／低於1%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21,000港元、818,000港元、439,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整段有關期間發生及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期末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述變動為管理層評估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未來12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所面對之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風險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面對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0,383	17,826	6,378	2,416
美元	<u>3,598</u>	<u>3,490</u>	<u>4,544</u>	<u>6,44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354	4	5	7
美元	<u>750</u>	<u>1,068</u>	<u>799</u>	<u>743</u>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倘港元及美元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變動10%，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稅前業績之概約變動。

	金融負債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903	1,785	637	241
美元	<u>285</u>	<u>242</u>	<u>376</u>	<u>570</u>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貴集團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指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所面對之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定義為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以限制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328	120,396	90,964	107,0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7	23,694	29,685	29,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763</u>	<u>27,791</u>	<u>26,141</u>	<u>35,901</u>
	<u>153,778</u>	<u>171,881</u>	<u>146,790</u>	<u>172,675</u>

貴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

貴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包括關連方及第三方)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13%、12%、20%及4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另約42%、39%、50%及7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偏低，此乃基於借款人於短期內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勁實力以及違約風險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屬輕微，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得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35	56,435	56,435	—	—
銀行透支	7,267	7,267	7,267	—	—
計息借款(附註)	64,877	64,877	64,877	—	—
融資租賃責任	824	867	413	389	65
	<u>129,403</u>	<u>129,446</u>	<u>128,992</u>	<u>389</u>	<u>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38	59,638	59,638	—	—
銀行透支	11,697	11,697	11,697	—	—
計息借款(附註)	70,095	70,095	70,095	—	—
融資租賃責任	440	453	389	64	—
	<u>141,870</u>	<u>141,883</u>	<u>141,819</u>	<u>64</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59	49,059	49,059	—	—
計息借款(附註)	58,576	58,576	58,576	—	—
租賃負債	1,298	1,358	818	540	—
	<u>108,933</u>	<u>108,993</u>	<u>108,453</u>	<u>540</u>	<u>—</u>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79	68,779	68,779	—	—
計息借款(附註)	36,911	36,911	36,911	—	—
租賃負債	874	901	746	155	—
	<u>106,564</u>	<u>106,591</u>	<u>106,436</u>	<u>155</u>	<u>—</u>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間收回借款之應付款項按「按要求或1年以下」分類。然而，貴集團管理層並不預計銀行將行使該權利要求還款，故此包括相關利息在內的借款將按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下列時間表償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u>64,877</u>	<u>64,877</u>	<u>64,877</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u>70,095</u>	<u>71,675</u>	<u>62,086</u>	<u>2,676</u>	<u>6,913</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u>58,576</u>	<u>61,479</u>	<u>47,431</u>	<u>3,203</u>	<u>5,825</u>	<u>5,020</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u>36,911</u>	<u>39,234</u>	<u>27,310</u>	<u>3,209</u>	<u>4,051</u>	<u>4,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貴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附註14)	—	19,667	—	19,6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非上市(附註14)	—	17,778	—	17,7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審閱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之互惠基金單位之公平值估計。銀行每月編製公平值估計報告。

b) 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最初租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1	36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333	—	—
	<u>176</u>	<u>696</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附註2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之能力。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其中包括)透過新增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貴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之情況下，授權貴公司董事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進行資本化(「[編纂]」)，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惟參與[編纂]之權利除外)。

- (iii) 相關政府機關已因應 COVID-19 疫情爆發實施若干措施。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預期該等事項或措施不會對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